

技术 服 务 合 同 书

(委托服务、合作服务)

项 目 名 称: 溧阳市松材线虫病除治项目
项 目 编 号: ISLT 竞磋[2022]-06-057
委 托 方(甲方): 溧阳市国有林场总场
受 托 方(乙方): 江苏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签订地点: 江苏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签订日期: 2023 年 1 月 11 日

有效期限: 2023 年 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填 写 说 明

- 一、本合同为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或者新品种及其系统的研究服务所订立的技术服务合同。
- 三、技术服务合同包括委托服务合同和合作服务合同。
 - 委托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进行研究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 合作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各方就共同进行研究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溧阳市松材线虫病除治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核心技术来源

核心技术来源为江苏省林业科学研究院的国家林业科技成果推广库成果《松材线虫病持续控制新技术研究与应用》（成果库号：14040160）、《松材线虫病生物防控技术集成与示范》（成果库号：18040375）。

二、项目技术内容、方法、路线和要求

主要内容：①松树病死木、濒死木清理；②林间媒介天牛清处理；③疫木无害化处理；④林间松褐天牛成虫监测；⑤重点景观松树的主动保护。

项目目标：以“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监管，强化责任”为指针，坚持除治、救治和预防保护并举的原则。通过实施以清理枯死树为主，辅以生物防治、设置诱捕器诱捕等综合防控措施，彻底清除、处理病死木和带有传媒天牛的衰弱木，最大程度的降低林间天牛虫口密度，阻止疫情扩散传播，达到长期控制全市松材线虫病疫情的目标。

主要技术要求：

(1) 彻底清处理病死树、病枝条

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新修订的《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年版）》要求清理，对治理区的病死树进行彻底清理，并对清理的病死树、病枝条进行灭害处理；对含有天牛的伐桩进行灭杀处理。通过对专业队的有效管理，严格做到对发现的病死树、病枝条及传媒天牛行彻底清处理，以确保消灭治理区传媒松墨天牛、控制病害在林间的传播。

所有伐除的病死树、活树、直径超过1厘米的枝条均须作除害处理，并在松褐天牛成虫羽化前（4月底）完成。使用粉碎（削片）机对疫木进行粉碎（削片）。或视现场情况，采用烧毁处理，就近选取用火安全的空地对采伐下的疫木、1厘米以上的枝桠全部进行烧毁。

（2）其他辅助措施

①传媒天牛的生物防治

在5、6、7、8月份，采用释放天敌昆虫肿腿蜂、花绒寄甲、悬挂引诱剂等生物防治技术和人工反复捕杀等方法对林间残留的松墨天牛进行灭杀，使残留在林间的松墨天牛密度降低到最低水平，最大程度的降低林间自然感病率，快速降低死树率。

②重点景观松树的主动保护

对景区内的重点景观松树实施主动保护。对感病较轻的松树注射内吸生物杀线剂，杀灭感病松树体内的松材线虫，使松树逐步恢复机能，实现救治保护；对没有感病的松树既可注射生物杀线剂预防松材线虫感染，也可对松树喷施保护药剂预防松墨天牛传播病害，最终实现其不染病、不受害。

三、研究服务的计划、进度、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

2023年12月25日之前完成溧阳市辖区内所有松材线虫病的治理工作，涉及溧阳市全市松林，面积约5.5万亩。

四、研究服务经费、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合同经费为970000元人民币（玖拾柒万元），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的40%，验收合格后剩余资金一次性付清。

五、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合同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六、交付使用和验收

- 1、乙方应当在约定时间内完成该项目的相关任务内容。
-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况邀请省市森防部门相关专家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 3、工程验收合格，验收专家认可乙方治理效果和技术水平，甲方应优先与乙方续签治理合同。

七、各方当事人的义务及协作、技术服务事项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负责提供玖拾柒万元作为承包治理费用，并按协议规定及时支付给乙方。
- 2、甲方负责协调乙方在施工前后与地方之间的关系。如办理清除处理病死树的所有相关手续(采伐证、检疫证、疫木运输证等手续)，协调乙方与村民之间的关系，保证乙方治理工作正常进行不受他方干扰，确保乙方施工人员和车辆在所治理范围内正常通行等。
- 3、负责按松材线虫病的相关法规要求，对进入辖区内的松树进行监督管理。在清理承包范围外而又紧临承包区的病死树时，要通知乙方，由乙方派人监督和协作，以防止新的传染病源进入承包治理区，保证乙方的治理效果。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负责制定可行性研究报告、总体治理方案、技术方案，并经甲、乙双方共同认定，但方案实施中不能影响其它作物，由乙方按方案组织施工。
- 2、负责组织、管理专业施工队伍，自行配备相关的治理工具、药械、天敌，并采取相应安全施工措施。
- 3、负责按松材线虫病的相关法规和既定的方案，按时完成病死木（含树干树枝和伐桩）清处理、林间天牛清处理及疫木无害化处理

等治理任务。

八、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及后续改进的提供与分享规定

无。

九、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方式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十、风险责任的承担及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果协商未成，双方同意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一年一签，第二、三年合同顺延。如验收不合格，甲

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二、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十三、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溧阳市国有林场总场

委托代理人：

地址：溧阳市平陵西路 399 号

联系电话：13813531877



乙方（盖章）：江苏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委托代理人：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丹阳大道 109 号

联系电话：025-5274401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金鹰支行

账号：101051010400000010